

南宁市教育局文件

南府教〔2008〕29号

关于加强我市在校午休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，各企事业单位、民办学校：

近年来，我市城区部分学校为部分学生提供午餐和午休，由于绝大部分学校尤其是小学在学校建设及配置上就没有该项功能，致使学校只能挤占原有教学用房，利用教室等用房给学生午休，这是极不规范的做法，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。为了确保学校安全和学生的生命安全，现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向学校提供餐饮的食堂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，不得违法违规经营。

二、提供给学生休息的场所必须向公安消防部门进行申报检查，经消防部门批准后方可提供给学生使用。

三、凡是有学生集中休息的地方必须有专职工作人员值班守护，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，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学校必须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，加强对学生集中休息场

所的安全检查，确保各种设施、设备不存在安全隐患。

五、各县区、开发区教育局领导，各学校校长必须牢固树立依法办学的思想，凡是有法不依造成责任事故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管理者的责任。



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学生 安全 通知

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年4月1日印发

(共印80份)